

关于对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亚军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58 号

王亚军：

2019 年 3 月 18 日，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王亚军所持股份可能被强制卖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因“股票质押合约发生违约”，质权人拟根据业务协议及相关司法裁定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处置你质押的非高管锁定千山药机股份。但 3 月 21 日、3 月 25 日，质权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处置了你质押的非高管锁定千山药机股份 118.46 万股，成交均价 4.60 元/股，成交金额 544.88 万元。前述减持行为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预披露日期不足 15 个交易日。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4.1.2 条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3日